**附件1：**

**湘潭大学法学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（2024年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湘潭大学法学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（2024年） | | | | | |
| **项 目** | | | **最高**  **分值** | **细则** | **学生自评得分** |
| 科研测评 | 1 | 学术论文 | 无 | 1.校定一类刊物上发篇文章一篇计120分。  2.校定二类刊物上发文章一篇计100分。  3.CSSCI来源期刊及来源集刊上发文章一篇计80分。  4.CSSCI扩展版来源及看上发文章一篇计50分。  5.其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（论文集）一篇计10分。  发表的论文属于本院规定的研究生论文发表期刊负面清单内的，不予加分。  论文被同一级别期刊转载，按照相应级别的1.5倍给予加分。  论文与导师共同发表且第一作者为导师的，加分时可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计全分。论文有两位作者的，第一作者获得总分值的70%，第二作者获得总分值的30%。所使用的论文第一单位必须署名为湘潭大学。  （注意：期刊、论文集等以本学年公开出版的刊物原件为准，用稿声明等不予认定；参与著作、教材等编写但没有署名的，不加分。） |  |
| 2 | 著作教材 | 无 | （1）著作，由具有独立刊号的出版社出版专著，每部80分；译著，每部40分。如果系多人合著专著、译著，主编加20分，副主编加10分，剩下的分值按参编人数平均计算。  （2）教材，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100分：合著者，主编20分，副主编15分，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编人员。  省部级规划教材每部50分：合著者，主编15分，副主编7分，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编人员。  其他教材每部20分：合著者，主编5分，副主编2分，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编人员。 |  |
| 3 | 科研项目 | 无 | 1.国家级项目，项目分90分。主持人计40分，排名第二第三的主研人计15分，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加人员。  2.省部级项目，项目分60分。主持人计20分，排名第二第三的主研人计12分，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加人员。  3.厅级项目，项目分30分。主持人计10分，排名第二第三的主研人计6分，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加人员。  4.校级项目，项目分20分。主持人计8分，排名第二第三的主研人计4分，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加人员。  5.院级项目，项目分15分。主持人计6分，排名第二第三的主研人计3分，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加人员。  项目立项当年计算一半分值，结项当年再计算另一半分值。  科研项目的分类与认定，参照学校当前执行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、相关文件为准，没有的由学位点衡量确定；学生参加导师主持的课题不加分。  参与科研项目等但申报书、结项书等证明文件均未列入项目组成员，不加分。 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次立项，按其最高者计算。  研究生担任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，参与其他同学主持的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加参研分；未担任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，参研项目超过2 项以上的部分不计分。 |  |
| 综合表现（不超过50分） | 1 | 突出事迹 | 10分 | 积极为社会服务、无私奉献，受到全国、省部、学校及学部通报表扬者，分别计10分、6分、4分、2分；受到国家级、省部级媒体报道者，分别计4分、2分。 |  |
| 2 | 各项荣誉 | 30分 | 获得校级荣誉者，一等奖加3分，二等奖加2.5分，三等奖加2分，其他奖项加1分。获得省部级荣誉者，一等奖加10分，二等奖加8分，三等奖加4分，其他奖项加2分。获得国家级荣誉者，一等奖加20分，二等奖加10分，三等奖加8分，其他奖项加4分。  参加比赛中成绩破纪录者，等同于特等奖（一等奖2倍计分）。论坛、比赛不设一二三等奖的，获得奖项按其他奖项加分。同一比赛中获得多项奖励的择一项加分。团体获得荣誉的每位队员加分减半。 |  |
| 3 | 担任职务 | 10分 | （1）学校或学部学生组织职务计分  担任校研会或院研会主席团成员或同级别职务的，计5分；担任校研会或院研会部门工作人员和党务助理的，计4分；在学校和学部同时担任学生组织成员的，加分不累计。在不同类别组织担任职务的，加分可累计。  （2）班级干部职务计分  班级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支部书记，最多计4分；班委其他成员，最多计3分。 |  |
| 4 | 志愿活动 | 8分 | 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部活动志愿服务者，按照1分/次计分，但累计不超过8分。  ①志愿服务应为纯粹公益性质，其他性质一律不予计分。  ②职务行为或组织方成员参加活动的，应在职务加分和活动加分之间二选一，两者不重复计分。  ③学生需提交相关认定材料方可予以加分。 |  |
| 5 | 明珠读书会、博士生论文工作坊、读案会、学术讲座、其他读书会等 | 8分 | 每参加读书会或者讲座一次的，按照2分/次计分，但累计不超过8分。  ①读书会以学部团委研究生会公众号上新闻报道的参会名单为准，讲座以签到表为准。  ②无上述材料的需提交讲座老师的确认参会证明方可予以加分。 |  |
| 6 | 其他 | 7分 | 积极参加青马工程培训，以合格成绩结业的，计1分；获得优秀学员称号的，计2分。根据学校要求积极组织班级团支部活动的，参加活动成员计0.5分。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，计3分；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或雅思6.5分、新托福80分、托业650分及以上英语水平）的，计2分。法律资格考试、英语考试均仅计算一次。 |  |
| 减分内容 | | | | 受到学部通报批评者，一次分别扣3分。  旷课者，无正当理由的，每次扣 1分。学校、学部、任课教师、辅导员、学生干部查课未到者视为旷课。  不假离校者，一次扣2分，两次由学部给予通报批评，三次以上交由学部处理并取消本学期奖学金评定资格。 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，每次扣1分。本人不能参加的，由本人找人替代；本人或者替代人均未参加活动的视为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。 |  |
| 不得参评情形 | | | | （1）未经同意不按时完成报到、注册手续的；  （2）参评时段内必修课与选修课有不及格，或因学科未按期通过而留有重修或补考记录的。  （3）有抄袭、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；  （4）受到学校处分，或者受到行政处罚、刑事处分、因涉嫌犯罪正在被追究的；  研究生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如有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本次参评资格以及此后所有奖学金的参评资格；奖学金已经发放的，予以收回，并记入个人奖助学金诚信档案。 |  |
| 注：（1）各学位点、专业方向依据细则测评结束后将评议结果提交学部，由学部审核后确定。  （2）加分事项存在争议的，由各学位点、专业方向依据公平公正原则妥善处理。  （3）各学位点、专业方向负责具体的评定工作，评估分值是每个学位点、专业方向评定学年奖学金的基础依据，学位点、学科方向可以对学生本表之外的表现况酌情加减分。 | | | | |  |
|  |